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26号

申请人：沈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兰山路派出所。

负责人：李军，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为由，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挂号信（XA35088XXXXX）向被申请人邮递投诉举报履职信，投诉举报临沂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散播申请人隐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10月11日签收信件，但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九十九条规定依法限期内履行法定职责，不及时受理、不调查、不告知、办案超期，程序违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0月4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

上下单购买某某车品旗舰店的内饰清洁剂。2023年12月中旬，某某车品旗舰店公司临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接到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所通知，申请人投诉在某某车品旗舰店购买的内饰清洁剂达不到预期效果，存在虚假宣传。后经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样调取产品检测报告，驳回了申请人沈某甲的投诉，沈某甲又进行了复审，复审结果显示产品并不存在问题。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和临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调解，临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向申请人赔付500元，但申请人索要5000元赔偿，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终止调解。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7日多次向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要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履职。在此期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信》，称临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散布其隐私，要求查处并给予20000元奖励。经被申请人调查了解，并未发现临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有散布申请人隐私的行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拒不接受被申请人调查结果。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单号：XA3508XXXXXX）方式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信》，以临沂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散播其个人隐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并给予其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在该《投诉举报（履职）信》中，申请人留存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河北省高碑店市XXXXX路XX号，177XXXXXXX”。2023年10月28日15时

17分至16时26分，被申请人民警对临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及售后负责人陈某甲进行询问，陈某甲称2023年10月4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下单购买某某车品旗舰店的内饰清洁剂，2023年12月中旬，其公司接到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所通知，申请人投诉在某某车品旗舰店购买的内饰清洁剂达不到预期效果，存在虚假宣传。后经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样调取产品检测报告，驳回了申请人沈某甲的投诉，沈某甲又进行了复审，复审结果显示产品并不存在问题。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和该公司进行调解，该公司同意向申请人赔付500元，但因申请人索要5000元赔偿，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终止调解。其公司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调解时获知申请人的姓氏及电话，获知后仅基于调解需要拨打过两次电话，且并未对申请人的隐私进行散播。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联系地址及方式，通过EMS邮寄方式（单号：1279775XXXXX）向申请人邮寄书面通知，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为由，要求申请人当面或通过邮寄方式补正提交身份证明信息、被侵害物证书证等证据。根据快递查询结果显示，该邮件因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经两次送达未成功，已退回寄件人处。2023年12月17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单号：XA3629XXXXX）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经转送，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投诉举报（履职）信》及邮寄材料；
- 2.《询问笔录》；
- 3.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的通知及邮寄材料；
- 4.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综合上述规定可知，行政复议制度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主张个人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因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与临沂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间的消费纠纷和举报处理行为，以临沂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散播其个人隐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履职）信》，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并给予其人民币 20000 元的奖励。但在其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履职申请时，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有关临沂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散播其个人隐私或其自身权利、义务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在被申请人依据其前期留存的联系方式、地址向其邮寄补正证据通知时，亦未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因此，在申请人不能证明其自身权利、义务确实受到损害，亦不能证明其自身存在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要求公安机关即被申请人作出相应处理并给予其 20000 元奖励，进而要求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审查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3 日